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陶海军

职务: 主任

受托人: 姓名: 袁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单位: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 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袁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3 标-自动化系统维护合同(合同编号: YDH-YWS-RCWH3-ZDH-2024-1) 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5 日始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 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托人: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袁林

2024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兹证明，

姓名：李德友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董事长

系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单位公章：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2014年6月5日

正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RCWH3-ZDH-2024-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3标-自动化系统维护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意向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对维护范围内的自动化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查、清洁、故障修复等工作，保证系统及设备稳定运行。服务响应及时、有效，质量达到考核、验收要求，安全隐患状况良好。主要内容包括对斋堂水库自动化系统、三卢段自动化系统、滞洪水库三闸水工建筑物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防汛物资库自动化系统、黑水河橡胶坝自动化系统、滞洪水库中堤开放自动化设施、视频监控及森林防火系统、循环管线自动化系统中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工控机、服务器、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应用软件系统、监控软件等设备进行维护。通过对资产的运维，保障自动化系统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乙方需承诺持续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数字孪生各项工作。如遇应急突发事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置及后期工作。

第四条 维护确认与验收

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六条各条款的约束。

2. 维护确认

(1) 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 验收

(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1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资金支付

1. 委托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新的服务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止，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甲方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3.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整，（小写）822786.00 元。其中 2024 年 1-5 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壹分，（小写）402762.71 元。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的预付款。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的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后续支付中，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 50% 部分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剩余预付款分两次从 11 月和 12 月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回 5%。如有合同金额核减情况，在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 95%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结算方式为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包括预付款扣回、违约扣款等），每月 2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结算当月服务费，12 月服务费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12 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款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4.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责令

改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5. 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6. 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9.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若检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10. 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1. 甲方监督负责人负责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向乙方传达各项工作要求。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维护服务。除斋堂水库自动化系统中“工程监测系统”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外，其他项目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运维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妥善管理，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 (1) 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 (2) 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4.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

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7. 乙方应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应在本合同期满后交还给甲方。

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季度、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季度、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9. 安全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运维人员变更需要提前报告，报备相关信息，且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1. 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12. 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新冠病毒感染的管理规定，制定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1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乙方指定的运维人员，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并及时作好报修、维修、巡检等记录。

17.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2.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运维服务企业接管本运维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二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的义务；

(4) 除斋堂水库自动化系统中“工程监测系统”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外，其他项目内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 如连续三次甲方对乙方考评满意度未能达到 90%，或在本合同期限内累计 5 次考评满意度未能达到 90%，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九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

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

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
- (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9)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一项或每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名词解释

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3.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盖章）：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王 32

电话：010-63590427

邮编：1001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签订日期：2014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郭龙云

电话：13501238340

邮编：10008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车公庄支行

账号：10282000000732181

签订日期：2014年6月6日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斋堂水库自动化系统						
1	工程监测系统	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包括汛前、汛后需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12 次/年）	次	12	2628.00	31536.00	
2	雨水情监测系统	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包括汛前、汛后需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12 次/年）	次	12	2600.00	31200.00	
3	视频监视系统	1、(1-4月)： 日常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16 次/年） 2、(5-12月)：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8 次/年）	次	24	1500.00	36000.00	
4	通信系统	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共 12 次）：包括汛前、汛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对光缆路进行巡线（共 12 次）	次	12	1850.00	22200.00	
5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设备等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巡检、加固。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包括汛前、汛后进行全面检查。（合计 12 次/年）	次	12	850.00	10200.00	
6	软件系统	1、(1-4月)： 软件监控实时；日常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	次	24	1100.00	26400.00	

		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16 次/年）				
		2、(5-12 月)： 软件监控实时；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8 次/年）				
二	三卢段自动化系统					
1	通信系统	1、(1-4 月) 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共 4 次），每月对系统进行 1 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共 4 次）；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维护（共 4 次）。(共 12 次) 2、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共 8 次），包括汛前、汛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 日常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对光缆路由进行巡线。 （合计 8 次/年）	次	20	2700.00	54000.00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设备等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巡检、加固。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汛前、汛后进行全面检查。（合计 12 次/年）	次	12	2730.00	32760.00
3	视频监控系统	1、(1-4 月)： 日常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16 次/年） 2、(5-12 月)：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8 次/年）	次	24	350.00	8400.00
4	会商系统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12 次/年）	次	12	8550.00	102600.00
5	水位监测系统	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包括汛前、汛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保	次	12	2550.00	30600.00

		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12 次/年）				
6	三卢段软件系统	1、(1-4月)： 软件监控实时；日常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16 次/年） 2、(5-12月)： 软件监控实时；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8 次/年）	次	24	1100.00	26400.00
三	滞洪水库三闸水工建筑物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	每月巡检 1 次（共计 12 次），包括汛期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校测各终端测量准确度情况、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合计 12 次/年）	次	12	2200.00	26400.00
四	防汛物资库自动化系统	1、(1-4月)： 日常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共 16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16 次/年） 2、(5-12月)：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8 次/年）	次	24	1880.00	45120.00
五	黑水河橡胶坝自动化系统	1、(1-4月)： 日常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共 16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16 次/年） 2、(5-12月)：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8 次/年）	次	24	1175.00	28200.00

六	滞洪水库中堤开放自动化设 施	1、(1-4月)： 日常检查每周至少1次(共16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16次/年)	次	24	1680.00	40320.00
		2、(5-12月)：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1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8次/年)				
七	视频监控及森林防火系统	1、(1-4月)： 日常检查每周至少1次(共16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16次/年)	次	24	2370.00	56880.00
		2、(5-12月)：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1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8次/年)				
八	循环管线自动化系统	1010815A 北京益泰达工 程有限公司	次	12	2600.00	31200.00
		1 监控系统及设备巡检、清洗、 保养及安全服务 2 视频安防系统设备巡检、清 洗、保养、及安全服务				
2.1	视频安防系统维护	1、(1-4月)： 日常检查每周至少1次(共16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16次/年)	次	24	490.00	11760.00
		2、(5-12月)：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1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				

		维护。（合计 8 次/年）						
2.2	视频安防及全数字综合视频 服务系统维护	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 维护。（合计 12 次/年）	次	12	1100.00	13200.00		
3	工控机、服务器及网络安全、 交换机等设备巡检、清洗、 保养、故障维修及安全服务	网络、服务器、主机系统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巡检、加固。包括汛前、 汛后进行全面检查。（合计 12 次/年）	次	12	1680.00	20160.00		
4	通信系统，设备巡检、清洁、 故障排除							
4.1	水源工程管理所及各泵站网 络、信号传输系统、IP 网络 电话（含网关）	日常维护每月 1 次（共 12 次），包括汛前、汛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 查维护；保养、健康检查、系统更新等进行周期维护。（合计 12 次/ 年）	次	12	2200.00	26400.00		
5	应用软件系统、监控软件； 巡检、数据备份、升级、容 错处理	1、（1-4 月）： 软件监控实时；日常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 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16 次/年） 2、（5-12 月）： 软件监控实时；日常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包括保养、健康检查、系 统更新等进行定期维护。（合计 8 次/年）	次	24	1050.00	25200.00		
九	光缆抢修	对光缆路由进行巡线，检查有无破坏情况，进行光缆抢修工作	次	30	1975.00	59250.00		
十	自动化故障处理	日常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总体的故障处理	次	12	2200.00	26400.00		
		投标总报价（元）				822786.00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3
标-自动化系统维护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

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

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王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李群英

签订时间:

2014年6月6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陈楠楠

签订时间:

2014年6月6日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3标-自动化系统维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永定河管理范围内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3标-自动化系统维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3标-自动化系统维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3标-自动化系统维护》中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

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申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63590427

乙方：（盖章）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10-68459322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4：信息安全管理协议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信息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3标-自动化系统维护，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收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₂₄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2014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14年6月6日

附件 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另册装订）



附件 6：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暂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 综合管理					
1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	
3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	
4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	
5		质检、试验检测、测量人员配备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		√	
6		现场维护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工作需要		√	
7	人员管理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	
8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不熟悉，业务不熟练		√	
9		未按规程规范、标准、操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履职		√	影响安全运行
10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	
11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	
12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带可识别工作岗位性质的标识进入运行现场		√	
13		运行维护单位未对运维队伍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	
14		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		√	
15	信息档案管理	设备设施、实体工程等验收、维护养护等工作未建立过程资料档案或档案不完整，缺乏可追溯性		√	
16		电子档案存储介质、格式不规范		√	
17		电子档案归档不及时或存储信息不全		√	重要信息缺失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未建立、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				
18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填写内容不真实			√	
19		未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作详细记录或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20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机构提交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各类文件		√		
21		合同签订未经授权			√	
22		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未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公章，也未经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3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			
24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要求的工作内容		√		
25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		
26		未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27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		
28		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		
29		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未报监理机构备案	√			
30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		
31		未对分包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管理，对影响进度、质量等重大问题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32		未经发包人批准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		
33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		
34		施工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低于承接工程需要的资质等级		√		
35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工程，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		
36	资金管理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37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		√		
38				√		
		(二) 运行管理				

39	工程巡查 (含实体 工程、设备 设施等)	未制定巡查(巡检)工作方案或巡查(巡检)工作方案缺少必要内容(如巡查范围、路线、频次、重点、组织措施等), 不满足运行管理要求或不符合实际	√	
40		未按巡查(巡检)等方案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对工程实体、金结机电、自动化、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巡检)	√	
41		巡查(巡检)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类工程缺陷, 或发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42		无巡视、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	
43		未按规定或巡查方案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	
44		未制定值班制度或值班计划	√	防汛值班
4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值班计划	√	
46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	√	
47	值班值守	值班人员脱岗, 带班领导在30分钟内无法取得联系	√	造成恶劣影响
48		值班电话未保持畅通状态	√	
49		值班人员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不熟悉	√	
50		隐患、险情、事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	造成恶劣影响
51		未按规定完成值班、值守工作内容	√	影响安全运行
52		值班期间违反值班纪律, 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	
53		值班、值守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	√	
		(三) 施工管理		
54		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	
55	施工管理	工程隐蔽部位经监理机构检查不合格, 承包人未按监理机构指示进行返修或未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5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	
57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现场试验场所或委托无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	

58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试件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59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原因分析，也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60	未按批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		
61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6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63	未按监理机构指示，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测量		
64	施工控制网点损坏未及时恢复		
(四) 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			
65	实际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		
66	实际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材料、软件与投标承诺不符		
67	试验设备器材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68	未向监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69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进行生产性工艺试验		
70	委托试验没有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不规范		
71	未按合同约定对安装的监测仪器实施有效的监测、分析和定期编写报告		
72	进场的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信息，或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73	未按规定对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进行试运行、功能性测试或调试		
74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行		
75	操作与使用	未按规程规定、程序流程等要求进行操作与使用	
76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程、设备、设施等损坏	
(五) 维护养护（含林木养护、工程保洁、机闸维护等）			
77	维护项目管理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工程质量责任	
78		未按规定对维修、养护、修缮等工程和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或检查不满足要求	

119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机构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20		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监测施工					
121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		
122	安全隐患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		
123		对安全隐患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当			影响安全运行造成恶劣影响		
124		未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检测，或检查、巡查和检测不满足要求		✓			
125		未按要求配合管理单位组织消防演练或演练内容无针对性		✓			
126		未按要求启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			
127		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		
128		未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129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器材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130	安全防护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数量、质量和规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131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损坏、损毁或丢失未及时发现并修复、增补		✓	影响安全运行		
132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			✓		
133		未按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			
134		未制定和落实安保队伍考核办法，或制定的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差		✓			
135		安保人员未履行交接班制度		✓			
136		安保人员脱岗			造成恶劣影响		
137		未按要求对管理范围进行安全保卫巡查		✓			
138		未按要求对安防系统进行监控		✓			

139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劝阻无关人员进入封闭管理范围内							
140	未及时发现或制止偷盗或破坏工程等行为							
141	对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钓鱼、游泳、私自取水、盗水等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或处置							
(七) 应急管理								
142	未制定工程安全事故、洪涝、冰冻灾害、火灾、中毒、重大交通事故、突发性群体事件、水质污染等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不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143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应急演练不满足要求							
144	应急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未及时总结或整改							
145	应急物资、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存放、管理维护等不符合要求							
146	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147	发现险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148	突发事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							
149	应急调度指令发出不及时或发出错误指令							
(八) 质量、验收								
150	未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151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152	未会同监理机构对原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153	合同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未按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							
154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验收要求							
155	未按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56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九) 其他							
157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		
158	问题整改被检查单位拒不配合检查，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159	被检查单位不按检查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不按要求提供	提供虚假资料
160	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等未按规定报批（报备）或审批		✓			影响安全运行	
161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等		✓				
162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或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但未报批		✓				
163	未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方案处理工程缺陷		✓				
16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按程序报批，擅自组织施工		✓				
165	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摆放不当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管理		✓				
166	未按要求关闭各类房门、柜门		✓				
167	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杂物堆放		✓				
168	设备温度、湿度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				
169	未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70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1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72	未按合同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扣款标准（暂行）

考核方式	问题等级	单个问题处罚金额(元)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处罚金额(元)	合计(元)
管理所检查	一般	50			
	较重	100			
	严重	200			
	特别严重	1000			
主管业务科室检查	一般	75			
	较重	150			
	严重	300			
	特别严重	1500			
处领导检查	一般	100			
	较重	200			
	严重	400			
	特别严重	2000			
上级部门检查	一般	150			
	较重	300			
	严重	600			
	特别严重	3000			
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			5000		
	媒体通报			10000	

备注：1. 管理所每季度检查考核一次，主管业务科室不定期检查考核。

2. 考核扣款从下季度第一个月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3. 考核扣款，由管理处统筹安排。

4. 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附件 7：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交付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满足采购需求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3.3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1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维护养护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3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